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院〔2018〕97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7月30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作性，推动学院科研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性费用。纵向项目劳务费按照批复后预算执行，横向项目劳务费据实列支。

第三条 纵向项目劳务费应严格按照各类专项科研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开支不设比例限制。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横向项目劳务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四条 项目组需聘用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财务助理、其他科研辅助人员，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聘用人员的必要性、工作内容与目标、人员名单、劳务费金额等，经二级单位批准，由科研处审核经费、人事处审核用工合同，上述单位负责人签署同意聘用意见后方可聘用。



第五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重庆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不得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六条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应由学院人事处核定后统一发放。

第七条 属于本规定范围内的专项经费，原学院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财务处。

